

花落杭城第五载 动漫“江湖”等你来 第十三届全国法治动漫微电影大赛启动

本报记者 吴杭

本报讯 7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法治动漫微电影大赛正式启动,今年大赛的主题是“大力弘扬法治精神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本届大赛由司法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全国普法办公室主办,司法部法制宣传司、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社会工作局、浙江省普法办、浙江省网信办、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承办,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普法办、中国国际动漫节节展办公室、人民网、新浪网、腾讯网、中国普法网、中国网信网、浙江法治在线协办。

这是全国法治动漫微电影大赛花落杭州的第5个年头。今年大赛与往年相比又有哪些不同?

今年是“七五”法治宣传教育的开局之年,本届大赛的主题高度契合当前深入推进普法工作和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希望

能够充分发挥法治动漫微电影作品的普法实效。活动参与者可以结合2016年新法新规的颁布、修改和实施,特别是国家安全法、反恐法、反家暴法、慈善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宣传,提高新法新规的知晓度,为新法新规的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值得注意的是,本届大赛的作品类别和展播安排,较去年有所不同。作品类别从去年的七大类缩减至六大类,分别为漫画类、动画类、微电影类、微视频、宣传片、公益广告类。

去年,主办方专门设立了大赛官网,并联合浙江法治在线网站和“全国法治动漫暨微电影大赛”微信公号等,组成一个法治作品“展播台”,实现即征即评即展。今年依旧是征集、展播和评选相结合,但是网络投票环节会在作品征集完毕并经过初评之后进行。投票结果将作为定评时的重要参考。

作品征集阶段至2016年9月30日结束(以作品网上提交日期或作品寄出日期为准)。作品报送要求、报送方式、评选规则等事项,详见大赛官网(<http://www.fzdmwdy.com>),也可登录中国普法网、中国网信网、浙江法治在线等网站查询。

宁波鄞州区原副区长蒋明良涉嫌受贿被公诉

本报记者 许梅

本报讯 宁波检察官方微博昨晚消息称,日前,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决定,对宁波市鄞州区原副区长蒋明良以涉嫌受贿罪依法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蒋明良,男,汉族,籍贯宁波,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宁波市委党校,1982年参加工作,1985年入党。曾任鄞县集士港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党委书记,石碶镇党委书记,宁波市鄞州区国土资源分局局长、党组书记,鄞州区委办公室主任,鄞州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水上演习

通讯员 郑鹏 邓媛媛 洪浩
本报记者 王索妮

昨日上午,G20杭州峰会钱塘江水上交通管控演习在萧山闻堰水域举行。据悉,此次演习主要检验钱塘江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行动能力与响应效果现状,检验海事、公安两部门在水上交通管控和反恐处置上协调、协同与协助的能力。演习包括海事交通管控和公安反恐两大主要内容,公安、海事两部门共300余人参加。

抽检夏季农产品

通讯员 洪亮

近日,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市场监管局开展夏季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执法抽检行动,对全市15家蔬菜、水果种植基地和大户进行专项检查。执法人员将快速检测车直接开到田间地头,对现场随机抽取的葡萄、丝瓜、南瓜、葫芦等产品样品进行快速检测。经检测,所有样品农药残留指标全部在标准范围内。执法人员还检查了种植户的农药仓库,并对农产品种植台账进行检查和指导,督促种植户落实相关规定。



快件丢了怎么赔? 预付卡能不能退?

我省修订地方法规解消费难题

本报记者 王索妮

快递公司把快件寄丢了,寄件者该怎么理赔?买了预付卡后,后悔了,能退款么?这些“老大难”问题今后都有答案了。昨天,正在召开的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这些问题,今后都将有答案。

未保价的丢失快件,值多少赔多少

网上购物的消费维权,是此次修订草案的重点。草案规定,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核查网上经营者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并确保信息真实有效。同时,草案还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设立消费者权益保障金和消费者权益保证金作了详细规定。

另一个纠纷很多的问题也将有清晰的答案。面对快递快件损毁或丢失后的赔偿,草案明确,快递经营者接受快件物品时对内件进行验视并保存相关记录,鼓励消费者和经营者达成保价寄递协议外,还明确了赔偿标准,规定快件物品发生遗失或者损毁时,有保价的,按照保价寄递协议赔偿;未保价的,按照快件物品实际价值赔偿;实际价值无法确认的,按照所收取资费十二倍的标准予以赔偿。

购买预付卡,30日内可退款

作为一种普遍流行商业模式,这些年“预付款消费”在百货零售、美容美发、休闲健身等行业大行其道,但这种看似价廉物美的消费其实暗藏陷阱,有的商家甚至借助发行预付卡变相融资卷款潜逃,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

针对这些问题,草案根据国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经营者的相关责任,规定“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在预付卡(券)或者

书面合同中明确商品或服务的数量和质量”等内容;经营者不得限制消费者对预付卡(券)的转让,不得对预付卡(券)设定有效期限。同时,赋予消费者更大自主权,规定“消费者自购买预付卡(券)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向经营者要求退还预付款”。

培训班随便换老师,可退钱

眼下正值暑假,和这天气一样火爆的还有各类盈利性教育培训市场。但不少家长发现,某些教育机构经常发生经营者擅自变更授课的师资、地点或内容等现象,当消费者要求退课、退费时则障碍重重。

对此,草案强调盈利性教育等培训服务经营者应当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明确课程内容、授课师资、履行地点等内容,当经营者擅自变更承诺或者宣传的授课师资等四种情形时,消费者有权解除合同,经营者则应当在三日内退还剩余费用并赔偿损失。

我省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最大亮点:农村留守儿童有了“保护伞”

本报记者 王索妮

留守儿童和其他儿童一样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除了需要全社会的关心爱护,更应有一部强有力的法律来呵护他们。昨日,《关于修改〈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提交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其中最大的亮点就是单独增加有关农村留守儿童保护的内容。据悉,在全国地方立法层面,我省是首个增加这一内容的省份。

数据显示,截至今年4月30日,全省共有农村留守儿童11.18万人。近年来,尽管我省各地、各部门积极开展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对促进留守儿童健康成长起到积极作用,但总体上看,我省仍然存在外出务工父母监护责任缺失、基

层社区管理服务不到位、关爱服务工作机制不健全、救助保护政策措施不配套等问题,通过地方立法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迫在眉睫。

据悉,草案增设的“留守儿童保护”内容,涉及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政府和部门职责、基层组织职责、社会力量参与及相关保护机制五个方面,可以说是给留守儿童们吃了一剂定心丸。

打个比方,留守儿童花花今年12周岁,在过去,经常会出现父母在外打工、她独自生活的窘境。但以后,这样的情况就属于违法。草案规定,像花花这样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子女,今后是绝不允许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的。倘若花花的父母由于某些原因不能履行监护责任,那么他们在外出务工前,必须将委托监护情况等相关信息告知花花就读的学校或村(居)委会。此外,父母外出务工后,还要与女儿保持联系,经常见

面。如果很不幸,花花有一对不负责任的双亲,两人拒不履行监护职责超过6个月,那么其监护资格就可被依法撤销。

为了对像花花这样的留守儿童进行信息实时动态管理,草案规定,花花所在市的民政主管部门需会同教育、公安等有关部门,建立留守儿童信息管理平台,而花花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则要建立留守儿童信息台账,定期报县级民政部门。花花所在学校也必须对她的相关信息进行登记,定期报县级教育部门,并为花花和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沟通交流创造条件。

根据草案的规定,有关单位、机构和工作人员,在发现花花的权益收到侵害时,要立即向公安部门报告,公安机关则应及时出警调查,属于遭受家庭暴力或其他不法侵害、意外侵害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置、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